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56 号

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华制药")控股股东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,于 2022年4月认购新华制药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37,091,988 股,增持新华制药 5.54%的股份,增持后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为 39.86%。你公司于 2022年11月10日至11月14日期间减持新华制药 4,143,168 股,涉及金额 0.99 亿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4.12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1月24日